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9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220,296 股，发行价格 12.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749,987.5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966,98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83,006.39 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518Z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59,242.95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6,815.94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6,363,484.04 元（使用金额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3,189,342.64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85,157.52 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679.87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 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元）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49918637	已销户	-
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755976830010008	正常使用	104,671.53
合 计				104,671.53

注：1、银行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之后的净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 8.34 元已转存至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6,363,484.04 元，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3,189,342.64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52,830.19元。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53号）。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向惠州科瑞增资，同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578.30万元及利息和理财收益向惠州科瑞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科瑞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账户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元。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578.3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155.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10,63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新能源电池智能制造 装备产业园项目	否	10,578.30	10,578.30	1,155.92	10,636.35	100.55	2027 年 04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	10,578.30	10,578.30	1,155.92	10,636.3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 计		10,578.30	10,578.30	1,155.92	10,636.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中，尚未单独核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3,189,342.64 元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952,830.1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53 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2025 年度内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理财户资金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分行账户755976830010008，余额为104,671.53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649918637，余额为0元，该账户已于2026年4月3日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结息 8.34 元已转存至惠州市科瑞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